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 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威人社字〔2020〕22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点对点”外出接工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交通运输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畅通“返岗直通车”绿色通道，“点对点”服务保障市外职工安全返岗，加快推进企业复工

达产，现将《威海市“点对点”外出接工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把防输入防扩散关口，抓实抓细职工返岗服务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达产“两手抓、两不误”。



2020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才开发中心)

威海市“点对点”外出接工工作规范

为确保“返岗直通车”安全运输和外地职工平安返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达产服务保障工作，各“返岗直通车”应配备双驾驶员、联络员、防疫员、安全员“四大员”，并遵守以下工作规范：

(一) 行车前，按规定流程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进行全面消毒、通风和卫生清洁工作，并做好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登记，确保车辆安全、清洁、卫生及个人健康。

(二) 全面检查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确保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人员接触溯源查找。

(三) 随车配足体温枪、口罩、消毒水、驾驶用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

(四) 全面检查须携带的车辆运行证件和个人证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提前查阅、了解道路、气象等运行条件。

(五) 了解掌握需接运的返岗职工基本情况、居住地、电话、务工企业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提前与返岗职工取得联系，明确上车时间、地点，并告知提前准备有关健康证明（由当地卫生部门或村委、社区出具）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要求。

(六) 返岗职工上车前，应逐个核实个人信息，检查健康证明，详细了解个人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等，并进行体温检测

和行李箱全面消毒，凡无健康证明或体温达到 37.3℃以上的，一律不得登车，体温异常的提醒本人及时就诊就医。

(七)返岗员工乘车信息、人数核实后，及时反馈职工所在企业，并报告指挥部。

(八)乘车时，严格控制乘车人数，客座率不超过 50%，并全员、全程配戴口罩，隔位、分散就座，杜绝途中非必要交流，车厢后部作为途中留观区域。

(九)运输全程，每日早中晚三次对司乘人员进行严格的体温检测，建立“一人一档”健康管理档案，如实记录体温、健康状况等。

(十)严格落实车辆途中消毒、通风、保洁等防控措施，合理安排行车途中休息，做好就餐防疫等工作。中途停车休息要有序上下车，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十一)严格执行安全行车规定，按规定速度和路线行驶，不得超速、疲劳驾驶，确保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十二)随车人员应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全程贴心服务。运输途中如遇交通、人员体温异常、干咳等突发情况，立即上报指挥部，按指挥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十三)车辆返回后，由企业所在区市指挥部组织专业机构做好职工入企前的健康检测、防疫消毒等工作。体温正常、身体健康的送达企业，并与企业做好人员、健康档案等交接工作；体温异常的立即隔离观察或就近送发热门诊就诊。

(十四) 各区市要督导企业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一人一档”职工健康档案登记管理，严格按要求做好返岗职工疫情防控工作。

(十五) 随车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实行每日 2 次报告制度，接返任务完成后，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校核人：于清华
